

《财政税收专业知识和实务（中级）》考点精选

考点一：财政的经济稳定职能

1. 经济稳定的含义

- (1) 充分就业：有工作能力且愿意工作的劳动者能够找到工作。
- (2) 物价稳定：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 (3) 国际收支平衡：一国在进行国际经济交往时，其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的收支合计大体保持平衡。

2. 经济稳定职能的主要内容

- (1) 通过财政预算收支进行调节

主要是通过作为财政收支计划的国家预算来进行：

- 1) 社会总需求 > 社会总供给 → 国家预算收入 > 支出（结余政策）；
- 2) 社会总需求 < 社会总供给 → 国家预算收入 < 支出（赤字政策）；
- 3) 社会供求总量平衡 → 预算收支平衡（中性政策）。

- (2) 通过制度性安排，发挥财政“内在稳定器”的作用

- 1) 收入方面——累进所得税制；
- 2) 支出方面——转移性支出（社会保障、财政补贴、税收支出等）的安排上。

- (3) 通过财政政策和其他政策配合进行调节

考点二：基础设施投资

1. 性质：从整个生产过程来看，基础设施为整个生产过程提供“共同生产条件”，它具有公用性、非独占性和不可分割性，这些特性决定了它具有“公共物品”的一般特征。

基础设施属于混合物品，大多属于资本密集型企业，决定了大型基础设施很难由个别企业的独立投资来完成。

2. 基础设施投资的提供方式——五种形式

- (1) 政府筹资建设，或免费提供，或收取使用费

- ① 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项目：长江三峡工程、青藏铁路、南水北调工程。
- ② 维护国家安全：宇航事业、核电站、备战公路。
- ③ 反垄断：公共定价、严加管理、政府直接投资。
- ④ 其他可视为纯公共物品的项目：市区道路，上下水管道，过街天桥。

- (2) 私人出资、定期收费补偿成本并适当盈利，或地方主管部门筹资、定期收费补偿成本：

地方性公路、桥梁；贷款修路，收费还贷。

(3) 政府与民间共同投资方式：具有一定的外部效应、盈利率较低或风险较大的项目，如高速公路、集装箱码头及高新技术产业。

(4) 政府投资，法人团体经营运作：政府有最终决策权，法人团队有经营自主权，责任明确，可提高成本效益的透明度，提高服务质量，如道路、港口甚至中小型机场。

(5) PPP 模式（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

在该模式下，主要特点：

- ①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 ②以提供产品和服务为出发点，达成特许权协议，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全程合作”伙伴合作关系。
- ③优势在于使合作各方达到比单独行动预期更为有利的结果—— $1+1>2$ 。
- ④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

3. 财政投融资制度

财政投融资的五个基本特征：

- ①政府投入资本金的政策性融资。
- ②目的性很强，范围有严格限制。

投融资范围：需要政府扶持或保护的产品；直接由政府控制定价的基础性产业融资。

- ③计划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
- ④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构（政策性金融机构）负责统筹管理和经营。
- ⑤预算管理比较灵活，一定范围内的追加，无需主管部门的审批。

【注意】政府投资并不意味着完全的无偿拨款。财政投融资是一种政策性投融资，它不同于无偿拨款，也不同于商业性投融资。

考点三：现代税收原则

现代税收原则

原则	具体分类	内容
财政原则	充裕原则	通过征税获得的收入要充分，能满足一定时期财政支出的需要
	弹性原则	税收收入应能随着财政支出的需要进行调整。包括税收收入弹性和税率弹性两方面

	便利原则	要使纳税人付出的“奉行费用”较少，必须确立尽可能方便纳税人纳税的税收制度
	节约原则	税收要以尽可能少的税务行政费用，获得应得的税收收入
经济原则	配置原则	税收活动应有利于资源有效配置
	效率原则	<p>(1) 税收的经济效率原则：税收应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经济的有效运行。检验税收经济效率原则的标准是税收额外负担最小化和额外收益最大化</p> <p>(2) 税收本身的效率原则：应节约税收行政费用。</p>
公平原则	普遍原则	税收应由本国全体公民共同负担。不允许有免税特权
	平等原则	<p>(1) 横向公平（水平公平）：对相同境遇的人课征相同的税收</p> <p>(2) 纵向公平（垂直公平）：对不同境遇的人课征不同的税收</p>

【注意】

- (1) 财政原则是税收的共同原则。
- (2) 在当代西方税收学界看来，税收公平原则是设计和实施税收制度的最重要的原则。
- (3) 收入是判断境遇的最好尺度。

考点四：增值税的进项税额**1. 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凭证）**

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需认证勾选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一般纳税人开具的专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以票上的税额抵扣
购进农产品	<p>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专票</p> <p>取得农产品销售发票或开具的收购发票（免税票）</p> <p>9%扣除率计算抵扣</p>
【提示】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深	

	加工), 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财政票据、通行费不征税发票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通行费电子发票(征税发票)	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桥、闸通行费	通行费发票	发票上注明金额 $\div (1+5\%) \times 5\%$
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 = (票价 + 燃油附加费) $\div (1+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div (1+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 = 票面金额 $\div (1+3\%) \times 3\%$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 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		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 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		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2.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① 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不得抵扣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非专用, 可以全额抵扣)。

②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 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③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④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 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⑤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所

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注意】“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货物或不动产。

⑥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注意】纳税人接受贷款服务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笔贷款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考点五：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

1. 税前扣除的主要项目

税前扣除的主要项目

项目	扣除标准	超过部分的处理
工资、薪金所得	全额	—
补充保险（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	≤职工工资总额 5% 的部分	不得扣除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	≤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扣除	不得扣除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 14% 部分	不得扣除
工会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	不得扣除
职工教育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业务招待费	Min { 发生额的 60%，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不得扣除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部分	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全额	—
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场所分摊境外总机构费用	全额	—
公益性捐赠支出	≤年度利润总额 12% 部分	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

		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人身意外保险费	全额	—
企业纳入管理费用的党组织工作经费	≤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1%的部分	不得扣除

【注意】

(1) 工资、薪金确认原则：

- a. 企业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b. 企业所制定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c. 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d. 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2) 2025年12月31日之前，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2. 禁止税前扣除项目

以下项目重点关注：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考点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1. 纳税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

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共有的：各方均为纳税人。

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由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租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纳税。

2. 征税范围：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的国有以及集体所有土地。

【注意】 不包括农村。

3. 计税依据：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平方米）

4. 减免

- ①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免征。
- ②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
- ③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免征。
- ④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

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⑤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土地，免征。

⑥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免征。

⑦企业的绿化用地：厂区外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内的，征税。

⑧飞机场：飞行区（包括跑道、滑行道、停机坪、安全带、夜航灯光区）用地，场内外通信导航设施用地和飞行区四周排水防洪设施用地，免征。

机场道路，场外道路用地，免；场内道路用地，征税。

机场工作区（包括办公、生产和维修用地及候机楼、停车场）用地、生活区用地、绿化用地，征税。

⑨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的：满1年时开始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非耕地的，次月起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⑩国家机关、军队、人民团体、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拥有的体育场馆，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免征（与房产税相同）。企业拥有并运营管理的大型体育场馆，其用于体育活动的土地，减半征收。

考点七：税收保全与税收强制执行

1. 不同点

（1）对象

税收保全：纳税人。

税收强制执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2）实施条件

税收保全：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则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强制执行：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执行金额

税收保全：当期应纳税款。

税收强制执行：当期应纳税款+滞纳金。

(4) 措施

税收保全：

-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等。

税收强制执行：

-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变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等，以拍卖或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注意】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中，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2. 相同点

(1) 由谁批准：都是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

(2) 实施的财产范围：

-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范围之内；
- 2) 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强制执行措施。

【注意】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一处以外的住房。

考点八：销售货物销项税额的检查

1. 交款提货销售方式的检查

(1) 销售实现：货款已经收到，发票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无论商品、产品是否已经发出。按照实现的销售收入和按规定收取的增值税税额，进行会计处理。

(2) 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预收货款销售方式的检查

(1) 销售实现：企业发出产品（商品）时。

(2) 账务处理

1) 收到货款时

借：银行存款

贷：预收账款

2) 发出货物时，转作收入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 月底，结转相应的成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3. 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检查

(1) 销售实现：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2) 如果延期收取的货款具有融资性质，其实质是企业向购货方提供免息的信贷时，企业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

(3) 账务处理

1) 销售商品

借：长期应收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2) 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收到货款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贷：财务费用

借：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考点九：我国全口径预算体系构成

1. 一般公共预算

内涵：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项预算支出重点：政府建设、事业发展、公共投资、分配调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含义：对依法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特征：①预算的收入只能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组织。

②预算的收入来源包括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筹集。

③预算支出--专款专用，必须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

④政府性基金一般应有一定的存续期限。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区别

分配主体：一般公共预算——社会管理者的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生产资料所有者代表的政府。

目的：一般公共预算——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取得宏观经济效益。

手段：一般公共预算——凭借政治权力进行分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产所有权。

形式：一般公共预算——供给型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营型预算。

收支规模：一般公共预算——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小。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收入：①国有独资企业上缴的利润；②国有股权获得股利、股息；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④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⑤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等。

支出：①补充公共财政，即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保基金；②费用性支出；③资本性支出；④其他支出，包括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编制社会保障预算的国际模式

基金预算：社会保障事业的财务状况以基金的形式来反映，不包括在政府公共预算之内；收入主要来源：社会保障税、捐款和联邦基金的拨款。

政府公共预算：将社会保障资金全部纳入政府公共预算内，同政府其他收支混为一体，国家全面承担起社会保障事业的财政责任。

政府公共预算下的二级预算：在编制政府公共预算时，将社会保障资金收支单独划出来，编

制一个子预算——半独立性质预算。

一揽子社会保障预算：将政府一般性税收收入安排的社会保障性支出、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收支、社会筹集的其他社会保障资金收支、社会保障事业单位的收入等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编制涵盖内容全面的一揽子的社会保障资金预算。

（2）我国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国决定 2010 年起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行社会保障预算。我国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属于窄口径（即不包括社会福利与社会救济）的社会保障预算。

收入来源包括：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支出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支出-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各预算之间的相互关系

预算体系间的具体衔接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对两者都安排的支出：应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避免交叉重复。

一般公共预算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除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外，应合理地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同时应完善制度，提高上缴比例。

一般公共预算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根据需要和财力适当安排资金补充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属于“只进不出”不能用于平衡其他三项预算

各项资金的统筹使用：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

考点十：财政政策的工具

1.政府预算——核心地位，特点综合性、计划性、法律性

2.税收

税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表现在：

- （1）调节资源在积累和消费之间的分配。
- （2）调节资源在产业之间的配置。
- （3）调节资源在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企业和居民）之间的配置。

3.公债

公债的调节作用主要表现在：调节国民收入的使用结构、调节产业结构、调节资金供求和货币流通。

【注意】在发达国家中，公债是调节金融市场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地调节资金供求和货币流通量。这是货币政策手段中公开市场业务的主要内容。

4.政府投资

政府投资是指财政用于资本项目的建设支出，最终形成各种类型的固定资产。它是进行国家重点建设和其他大中型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也是形成国有资产的主要物质基础。

5.公共支出

6.财政补贴——灵活性、针对性。